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本次票据池业务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票据池业务成员单位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3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均可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能阳光受让长虹能源所持合肥新能源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整合旗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合肥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以现金 697.37 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2,614.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6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53.53 万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新能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97.3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